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移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出本市利用备案的通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，以下简称《固废法》）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落实《固废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“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，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”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9月1日起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转移固体废物出本市利用前，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备案单位或个人需下载《转移固体废物出本市利用备案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如实填报固体废物名称、数量、利用情况、产生者基本信息、接受者基本信息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。备案材料提交地址：海淀区苏州街67号，联系电话：68452189。

二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

三、本通告所指备案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。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，按照《固废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；转移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固体废物出本市贮存、处置的，按照《固废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生态环境部等国家部门出台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利用备案的具体规定后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转移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出本市利用备案信息表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31日

附件

转移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出本市利用备案信息表

废物产生者	单位名称/个人姓名：（公章/签名）	
	单位地址：	邮政编码：
	法定代表人：	联系电话：
	经办人姓名：	联系电话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	
废物接受者	单位名称：	
	单位地址：	邮政编码：
	法定代表人：	联系电话：
	联系人姓名：	联系电话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	利用合同有效期限：XXXX年X月X日-XXXX年X月X日	
	废物利用方式（例如用作何种工业原料、生产何种产品、用作燃料等）：	
转移废物名称、数量、形态、来源等hh： A废物XX吨，固态，来自污水处理 B废物XX吨，半固态，来自塑料加工下脚料		

转移废物情况	C废物XX吨，液态，来自废旧资源回收 转移起止时间：XXXX年X月X日-XXXX年X月X日
备注	

